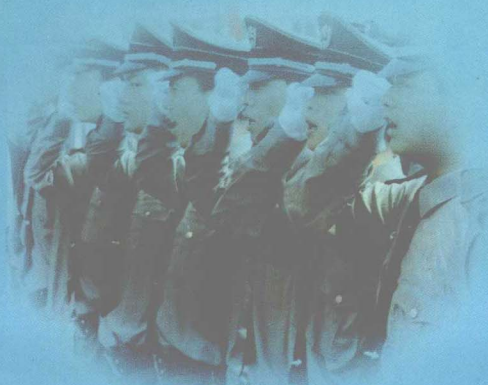


保安服务行业培训教材

baoanfuwuguanlitiaili shiyiyushiyongzhidao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释义与适用指导

顾 问 曹康泰  
主 编 李 建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保安服务行业培训教材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释义与适用指导

顾 问 曹康泰  
主 编 李 建

中国市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释义与适用指导/李建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92 - 0601 - 0

I. 保... II. 李 III. ①保安—工作—管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②保安—工作—管理—条例—法律适用—中国 IV. D631.3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6557 号

---

书 名: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释义与适用指导

主 编: 李 建

责任编辑: 胡 蓓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0601 - 0

定 价: 30.00 元

---

# 前 言

保安服务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就业、参与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1984 年底，深圳蛇口组建了全国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保安服务业在企业数量、人员规模方面有了很大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保安服务活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密切相关，在促进保安服务公司发展的同时，国家一直采取各种措施对其进行规范，加强管理。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定，如经国务院批准的公安部《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保安服务业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保安服务业作出系统、全面的制度规范。

公安部在总结 20 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依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将送审稿发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会同公安部反复研究、论证、修改，形成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经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2009 年 10 月 13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了第 564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配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帮助

有关管理部门及具有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和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准确把握条例的立法精神及条款的立法本意，保证条例的正确施行，我们请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曹康泰同志担任本书顾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司长李建同志任主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副巡视员姜秀元和赵晖同志任副主编，组织参与立法工作的姜秀元、姚茂斌、陈克伟和范鹏等同志编写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释义与适用指导》一书。本书根据调研、起草、修改、审议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按章节顺序对条例每一章、每一条的立法原意和基本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准确的学理解释，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本书可作为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执法工作者贯彻学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执法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学习研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重要参考书。

为了方便读者查找资料，本书将与保安服务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标准作为附录，并介绍了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保安服务业的发展和有关制度建设状况。

由于时间较紧、水平有限，编写中难免出现漏误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9年11月

## 本书编写组

顾问 曹康泰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主编 李建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司长

副主编 姜秀元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副巡视员

赵 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副巡视员

撰稿人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

姜秀元 姚茂斌

陈克伟 范 鹏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 .....       | (3)  |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10 月 13 日) ..... | (4)  |
|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   | (16) |

## 第二部分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释义与适用指导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27)  |
| 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 .....     | (50)  |
| 第三章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 | (72)  |
| 第四章 保安员 .....        | (77)  |
| 第五章 保安服务 .....       | (100) |
| 第六章 保安培训单位 .....     | (142) |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 (156)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 (163) |
| 第九章 附则 .....         | (191) |

### 第三部分 保安服务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2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247) |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 (269) |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  | (273) |
| 公务用枪配备办法 .....          | (277) |
| 物业管理条例 .....            | (2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 (292) |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   | (300)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302) |
| 工伤保险条例 .....            | (312) |
|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          | (326) |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 (328) |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 (339) |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        | (347) |
|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 (354) |

### 第四部分 美国、加拿大、日本保安服务业简介

|                  |       |
|------------------|-------|
| 美国保安服务业简况 .....  | (383) |
| 加拿大保安服务业简况 ..... | (386) |
| 日本保安服务业简况 .....  | (388) |

## **第一部分**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安服务活动，加强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保安服务是指：

(一) 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二)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

(三) 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统称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以下统称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第五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安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保安员依法从事保安服务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章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第十三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保安员，有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娱乐场所应当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保安服务公司聘用保安员，不得自行招用保安员。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资格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 （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 （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第十五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

### 第四章 保安员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九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保安员因工伤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保安员牺牲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国家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第五章 保安服务

**第二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至少留存2年备查。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应当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的保安员应当遵守客户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客户单位应当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第二十六条**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保安从业单位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保安员服装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由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在推荐式样范围内选用。保安服务标志式样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保安服务岗位装备配备标准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